

假公益真推销 这个“环保宣讲团”被罚50万元

通讯员 胡丹凤

带着“红头文件”，以宣讲团的名义走进企事业单位宣传环保知识。乍一看，这样的公益事业应该得到点赞。但结局的“反转”往往让人措手不及——前期课程的铺垫，都是为了推销水素杯、家用净水器等产品。原来，这是“忽悠套路”升级了。

日前，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起虚假宣传案例，涉事公司被罚50万元。

营造“高大上”抬头

2018年6月，某公司负责人杨某让其员工在上海市崇明区注册成立某环保中心。但其实公司未实际运营，注册目的是为了报备网站使用。同年，杨某让其员工以该公司名义报备成立中国环保健康网（www.huanbaozg123.cn），由杨某实际负责管理该网站。

为宣传需要，2019年2月，杨某自行印制“关于美丽浙江与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函”，该函抬头为“中国环保健康网”。“为进一步提高环保系统宣传工作水平，我省开展环境主题‘美丽浙江 我是行动者——坚决打好浙江碧水蓝天净土攻坚战’宣传活动……”这份看起来像模像样的工作函，主要是与对方单位商洽环保宣传工作，提出由“中国环保健康网”委派环保教员赴全省各单位宣讲，希望对方单位能积极配合。为了更加逼真，杨某甚至还印上了监督电话，并加盖“中国环保健康网浙江站”印章。

打磨“第一通话术”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调查发现，该公司的职员主要由话务员、宣讲人员（环保教员）、售后服务人员、财务和人事管理人员组成。为获得更多机会开展会议并借助会议销售其产品，杨某对新员工进行系统性的培训，传授电话沟通技巧。接着，让话务员通过各大网站寻找机关单位、企业等联系电话，通过电话联系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第一通话术”等通话模板进行电话应答。

“你好！我是中国环保健康网的科员，为配合杭州创建生态文明城市，我单位会安排宣教小组老师到贵单位进行多媒体宣讲，时间40到50分钟，需要贵单位组织人员在会议室参加学习……”一番开场白后，如何应答对方的问题，也有提前准备好的

答案。如果对方询问单位性质，话务员会回答他们是一个公益平台；如果对方询问监管单位，话务员就回答是受市场监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监管；要是对方表示没听过这个单位，话务员就会“坦然”地表示，他们是去年10月份刚成立的，由于该项工作没有涉及政治任务，也不需要经费，所以没有上级文件，各单位自行安排时间即可。一旦取得对方单位的信任，话务员就进入下一步，约定时间上门宣讲。

推产品“水到渠成”

会议时，宣讲师会带上“关于美丽浙江与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函”，进一步介绍自己身份，并要求对方单位在函上盖上公章。之后，他们再将盖上公章的函上传到网站上，让更多人相信他们已获取很多单位的支持。

宣讲的内容，从垃圾分类说到饮用水知识，一步步“引导”参会人员要饮用“健康水”。待会议结束后，宣讲师立即以协办单位、赞助商的名义推销水素杯和家用净水器等。到萧山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之日为止，当事人在杭州主城区、萧山区、余杭区均开展过上述宣讲会议、销售产品，至少使用了162份“关于美丽浙江与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函”。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并非是公益单位、专职的低碳环保、防污染的宣讲单位，“关于美丽浙江与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函”“中国环保健康网浙江站”红章均系当事人自行印制等。所有上述行为目的，均是为了误导组织单位获得开展宣讲会议，从而达到销售产品的目的，属于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因此，萧山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万元罚款。

法治漫画

假老师 真骗子

家长群里，孩子的老师突然通知收钱，身为家长的你，是交还是不交？日前，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发布预警：遇到这种情况，还真得擦亮双眼——群里的这位可能是个假老师、真骗子。近日，当地发生多起不法分子冒充老师群内收钱、学生家长上当受骗的新型电信诈骗案件。

新华社 王鹏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411民初3258号

李海东：本院受理原告余国平与被告李海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凌小明、徐水法：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与凌小明、徐水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裁判。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9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6日前（节假日除外）向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6幢25楼，联系方式：13526311690（王会计）。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9）浙0502民初6378号

凌小明、徐水法：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5日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浙江丰理军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义乌市耀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义乌市耀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耀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2019年12月16日前（节假日除外）向义乌市耀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6幢25楼，联系方式：13526311690（王会计）。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耀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耀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3:15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3326号

叶文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万喜饰品配件商行与被告叶文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叶文海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33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叶文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万喜饰品配件商行（经营者：冯小俊）货款1825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7年7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3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0元，由被告叶文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05月11日，利息暂计至相应债权的收购基准日；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5-89112479,13567531640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和中无纺有限公司
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债务企业所在地 | 债权本金余额 | 债权利息 | 利息计算截止日 | 担保情况 |
|----|-----------------|---------|----------------|---------------|------------|---|
| 1 |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舟山 | 325,899,910.91 | 8,502,967.04 | 2019/11/10 | 保证人：舟山市信诚置业有限公司、乔伟海、刘昆伦、郝春歌、张绿化、毕成钢；抵押人：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欧华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波物资有限公司、舟山市东日建筑有限公司 |
| 2 | 浙江丰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舟山 | 4,000,000.00 | 3,794,261.22 | 2019/11/10 | 保证人：舟山兴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陆萍萍 |
| 3 | 舟山市普陀财茂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 舟山 | 2,014,318.44 | 4,252,089.26 | 2019/11/10 | 保证人：毛博文、张俏俏、陈程 |
| 4 |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舟山 | 9,563,490.64 | 3,406,246.39 | 2019/11/10 | 保证人：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岱山县泰莱船舶修理厂、岱山县兴莱工贸有限公司、叶龙平、王夏娣；抵押人：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41,477,719.99 | 19,955,563.91 | | |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

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钱军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邮件地址：qianj@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15日